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60

项目名称：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六、确定中标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一、资格审查程序	18
二、资格审查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20
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一、采购标的	27
二、商务要求	29
三、技术要求	29
四、其他要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5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60

项目名称：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97,938.8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97,938.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97,938.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货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97,938.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30.24%，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本合同包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 2025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 (<http://acc.mof.gov.cn/>) 网站查询截图; 公司成立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用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窗口 1801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 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1.gov.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新建街 155 号

联系方式：18829626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31961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侯工

电话：15319617197、15319632969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p>☐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p> <p>☐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 <u>合同包1</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智能调度主机</u>。</p>						
3.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考察时间：<u> / </u>年<u> / </u>月<u> / </u>日<u> / </u>点<u> / </u>分；考察地点：<u> / </u>。</p>						
	开标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p>☐召开，<u> / </u>年<u> / </u>月<u> / </u>日<u> / </u>点<u> / </u>分；召开地点：<u> / </u>。</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 </u>；</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u> / </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 / </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 / </u>；</p> <p>(6) 其他要求（如有）：<u> / </u>。</p>						
5.1.4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p> <p>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投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同包1</td><td>详见采购清单</td><td>详见采购清单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标的清单中未明确“标的所属行业”的为安装、辅材、配件、服务内容等，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可不进行填报。</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合同包1	详见采购清单	详见采购清单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合同包1	详见采购清单	详见采购清单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u>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u></p>						

		<p>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p> <p>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合同包预算金额，超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p>
12.1	投标保证金	<p>☐ 不需要</p> <p>☒ 需要，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具体上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 条款）。</p>
12.8.2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违诺责任：</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p> <p>（4）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否</p> <p>☐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标的清单表备注说明；</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24% ；</p> <p>（3）其他要求： 分包单位资格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分包单位资格声明书》，见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如分包给多家中小企业，则多家中小企业均需提供。</p>
25.6	政采贷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请通过招标公告中所明示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319617197、15319632969；</u> 通讯地址： <u>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按货物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p>缴纳时间：<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u>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账 号：<u>17410678801300000485</u> 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u></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28	不见面开标说明	<p>该项目将采取“<u>不见面开标</u>”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需要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示后，由中标人补交与</p>																												

		<p>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备案）</p> <p>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8.1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的规定	<p>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采购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p>

		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8.2	开标及电子文件制作及提交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作为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方法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项目废标/流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的，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提交保证金。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12.5.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2.5.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12.5.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5.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2.5.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5.6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相应处罚情形的。

12.5.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的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 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 2025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 http://acc.mof.gov.cn/ ）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用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s://credit.yl.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 分包意向协议	<p>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投标人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未明确★号条款的可忽略此项）；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p> <p>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p>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nderline{6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6.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6.4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

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2	政策性加分	2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3	实施案例	10	<p>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4	技术性能指标	28	<p>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功能及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8 分；功能及技术要求指标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参数指标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5	企业专业能力证明	4	<p>1.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等证明文件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等证明文件，如 DCMM 或 CMMI 或 CSMM 等，2 级及以上证明文件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项目团队	6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提供相关证书计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资产管理师、智能化系统工程师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的 4 分。</p> <p>注：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相关人员证书电子件为准。</p>
7	供货方案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不限于：①供货组织计划安排；②供货阶段的突发应急方案及解决措施等内容。</p> <p>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落地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2.5 分；扣完为止。</p>
8	安装调试方案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不限于：①设备检查、网络维护及调校修复方法；②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解决措施等内容。</p> <p>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p>

			保障项目实施落地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2.5 分；扣完为止。
9	售后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及故障响应解决时间，提供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安排及承诺等；②常规设备保养和网络系统维护的日程安排及措施等内容。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落地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2.5 分；扣完为止。
10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培训服务计划（培训形式、课程计划表、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安排、厂商培训班名额等），②培训内容（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操作、网络维护、故障排除等）等内容。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落地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2.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 不合理情形的鉴定：

评分标准中“不合理”的认定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2. 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一	公交智能调度部分				
1	智能调度主机	12	台	工业	核心产品
2	存储设备	12	个	工业	
3	主机外置北斗定位模块	12	个	工业	
4	自动报站器装置	12	台	工业	
5	喊话器	12	个	工业	
6	报警装置	12	个	工业	
7	主动安全套件	12	台	工业	
8	车内小海螺	12	个	工业	
9	小海螺-照前方路况	3	台	工业	
10	倒车方形机	12	台	工业	
11	视频延迟线	96	根	/	
12	公交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	
13	智能调度平台系统（云 SaaS）	12	辆	/	
14	平面、箱式招牌	12	套	工业	
15	客流分析仪	24	台	工业	
16	车载物联网卡			/	
17	公交卡自助充值器	30	个	工业	分包中小企业
二	智慧交通小程序部分				
18	基础功能服务	1	项	/	分包中小企业
19	实时公交服务	1	项	/	分包中小企业
20	扫码乘车服务	1	项	/	分包中小企业
21	服务大厅服务	1	项	/	分包中小企业
22	网点查询服务	2	项	/	分包中小企业
23	投诉评价服务	1	项	/	分包中小企业
24	云资源服务小程序部署环境所需云服务器主机及配套宽带	1	年	/	
25	小程序认证服务	1	年	/	
26	SSL 证书服务	1	年	/	
27	短信服务	1	年	/	
三	出租车车载监控设备部分				
28	巡游出租车载终端	30	台	工业	

29	司机驾驶行为分析摄像机	30	台	工业	
30	后排监控摄像机	30	台	工业	
31	PC 后排延长线	60	根	/	
32	电源串口线	30	根	/	
33	512GB 存储卡	30	张	/	
34	车载物联网卡	30	张	/	
35	出租车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1	套	/	
36	出租车管理服务费（云 SAAS）	30	辆	/	
37	出租车顶灯	30	套	工业	
38	信息显示功能	30	套	工业	
39	LED 顶灯物联网卡	30	套	/	
四	95128 巡游出租车约车平台				
40	呼叫中心软件（服务）	1	年	/	分包中小企业
41	95128 出行服务小程序（服务）	1	年	/	分包中小企业
42	车辆智能调度（电召服务）	1	年	/	分包中小企业
43	车辆智能调度（网召服务）	1	年	/	分包中小企业
44	司机客户端 APP（电召服务）	1	年	/	分包中小企业
45	司机客户端 APP（网召服务）	1	年	/	分包中小企业
46	PC 端服务管理平台（电召服务+网召服务）	1	年	/	分包中小企业
47	95128 号段开通费用（服务）	1	年	/	分包中小企业
48	售后技术客服（服务）	1	年	/	分包中小企业
五	司机调度站				
49	空调器	2	台	工业	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50	单人床	2	支	工业	
51	桌椅	2	套	工业	
52	饮水机	2	套	工业	
53	驾驶员岗前检测设备	2	套	工业	
54	软件（身份核实）	2	套	/	
55	软件（检测服务）	2	套	/	
56	无线网	2	套	/	
六	智能调度室				
57	总控室	1	套	工业	
58	无线网	1	套	/	
59	存储设备云存储设备	1	台	工业	
60	平台服务器	1	台	工业	

七	智慧公交岗亭				
61	6 米岗亭	15	座	工业	
62	实时公交管理系统	15	套	/	
63	6 米岗亭硬件安装	15	座	/	
64	全彩岗亭	2	座	工业	
65	实时公交管理系统	2	套	/	
66	全彩岗亭安装	2	座	/	
67	金属栏杆	120	米	工业	
68	站台物联网专线	49	套	/	
69	专线域名解析服务	49	套	/	
70	全彩站台电费	10	套	/	
71	普通站台电费	39	套	/	
八	其他配套实施				
72	公交标识标线	1	项	/	分包中小企业
73	水泥混凝土	236.18	m2	/	分包中小企业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2026 年 12 月底完成。
2. 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范围内。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4. 包装和运输要求：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
5. 质保及售后服务：①所投设备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自产品经 48 小时试运行之后验收合格算起，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②产品设备及信息技术平台故障及操作使用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抵达现场；③投标人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6. 货物保险：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保险”，旨在保障采购的货物在从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一	公交智能调度部分	
1	智能调度主机	1. IT 领域中先进的 H. 265 编解码, 提高存储空间的使用率。支持 8 路 1080P 模拟 AHD、4 路 1080P 网络 IPC 视频接入。支持双码流编码； 2. 丰富的通讯接口，具备 5G/4G 网络通讯、WIFI、蓝牙无线传输能力； 3. 支持/BG 定位，可扩展惯性导航、高精度定位能力； 4. 多元化的本地存储接口，具备同时接入 1 组 3.5 英寸大硬盘和 1 组 M.2 接口 SSD 硬盘；也可选配硬盘盒支持同时接入 2 组 2.5 英寸 SSD 硬盘； 5. 内置独立超级电容模块，具备异常电源掉电情况下的录像数据保护功能；

		6. 支持 IO 唤醒； 7. 支持符合行业标准的灾备存储设备接入 8. 抗振能力强、功能全面、可靠性高等特点； 9. 支持公交报站业务； 10. 8~36V 宽电压输入,符合 IS016750-2、IS07637 车辆电源骚扰特性。 11. 通讯接口: 支持 RS232/RS485/CAN 总线; 12. 工作温度范围: -20℃~+7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30000 小时; 13. 符合 JT/T794-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及 JT/T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标准要求。
2	存储设备	1. 容量: 2TB 监控级机械硬盘 2. 采用 CMR 垂直盘技术 3. 转速≥5400 转, 缓存≥64MB; 4. 接口: SATA3.0; 5.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100 万小时; 6. 年写入负载≥180TB/年; 7. 工作温度: 0~65℃; 8.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	主机外置北斗定位模块	1. 外置双频惯导单北斗定位天线 2. 定位精度: 水平≤2.5m, 高程≤5m; 3. 冷启动首次定位时间≤35s, 热启动≤2s; 4. 更新频率≥1Hz, 可配置 10Hz; 5. 通信协议: NMEA0183 或兼容协议, 支持输出经纬度、速度、方向、时间等信息; 6. 接口类型: RS232 或 RS485, 可配置主机兼容适配; 7. 供电电压: 3.3V~5VDC; 8. 工作温度: -40~85℃。
4	自动报站器装置	1. 自动报站功能: 能根据北斗信息自动报站: 自动报站包括预报发车、预报进站、出站、拐弯提醒等语音和文字信息, 并且一条线路的拐点数量不低于 15 个。 2. 支持自动报站和手工报站两种模式。能够实现车辆在运营状态下允许自动报站与手工报站, 非运营状态下仅允许手动报站。可实现报站同时可以将报站的站点编号、经纬度等信息信息上传到平台。 3. 能够同时支持语音和文字 (LED 或 LCD) 两种方式报站; 支持漏报报站, 在个别站点漏报后, 车载终端系统能够在没有人工干预的情况下, 自动执行下一站点的报站; 支持重复报站, 当需要时, 驾驶员可以通过按键进行重复报站; 支持多线路配置, 可以存储不少于 200 条线路的语音和配置信息, 可以方便调整运营线路。 4. 支持进出站广告和进出站服务语音, 不同站点可配置不同语音, 用于换乘站及地标商圈提醒; 支持环形、U 形、Y 形以及上下行经过同一站点等特殊线路的自动报站; 5. 支持增加中间站考核点提醒, 准点提醒, 滞站、甩站、早点和晚点等违规提醒, 即可以使驾驶员自觉保持正点运行, 使线路车辆更加均匀,

		<p>并给驾驶员提供前后车距离位置信息。</p> <p>6. 站点信息采集功能：支持通过设备采集站点位置坐标，同时支持批量导入到公交调度平台。报站配置工具的黑匣子自动踩点；</p> <p>7. 服务用语功能：内容包含始发站、终点站、卫生、让座、站稳扶好等服务用语。服务用语的信息能够远程和本地更新，服务用语可以通过快捷键方式进行播报，快捷键对应的服务用语内容能够灵活配置</p> <p>8. 屏幕尺寸：≥7 寸屏，分辨率≥800x480，电容触摸屏；</p>
5	喊话器	<p>1. 司机喊话器，用于平台对讲及车内外喊话；</p> <p>2. 抗阻：2.2KΩ 1.5V；</p> <p>3. 灵敏度：-38dB±3dB(at1kHz, 0dB-1V/pa)；</p> <p>4. 频率响应：20Hz~20kHz；</p> <p>5. 具备回声抑制及降噪功能；</p> <p>6. 接口类型：与车载调度主机音频接口兼容适配；</p> <p>7. 工作电压：1-10V。</p>
6	报警装置	<p>1. 紧急报警按钮，隐蔽式安装设计；</p> <p>2. 触发方式：常开/常闭可选，长按触发（防误触）；</p> <p>3. 电气寿命≥10 万次；</p> <p>4. 防护等级：IP54 及以上；</p> <p>5. 接口定义：与车载调度主机报警输入接口兼容适配（干接点信号）；</p> <p>6. 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适配标准 86 盒或定制面板；</p> <p>7. 工作温度：-20℃~+70℃</p>
7	主动安全套件	<p>1. 支持对司机行为识别系统进行深度学习处理功能，可实现疲劳驾驶报警、打哈欠报警、打电话报警、抽烟报警、目不视前方报警（左顾右盼或下瞟玩手机）、驾驶员异常报警（无驾驶员或驾驶员偏离采集区）；支持司机行为识别系统报警根据报警或预警信息，给予驾驶员语音提示，可根据级别选择录像（H.264）或抓拍图片（JPG）传给车载智能终端上报平台。支持司机行为识别系统标定功能。</p> <p>2. 支持司机行为识别系统参数配置功能。</p> <p>3. 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前方车辆、车道、行人等特征进行检测识别，有效预测前车碰撞、车道偏离、行人碰撞、路口超速等危险或违规行为，并对此类行为进行智能分析和语音提醒，从而全面减少此类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p> <p>4. 疲劳驾驶及分神识别准确率≥95%，误报率≤5%；</p> <p>5. 前向碰撞预警响应时间≤2s；</p> <p>6. 处理器 AI 算力≥1.0TOPS；</p> <p>7. 工作温度：-20℃~+70℃；</p> <p>8. 摄像头分辨率≥1080P，帧率≥25fps；</p> <p>9. 符合 JT/T883-2014《营运车辆行驶危险预警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相关要求。</p>
8	车内小海螺	<p>1. 适用镜头焦距 2.8\3.6MM；</p> <p>2. 红外距离:8-15m；</p> <p>3. 防拆防盗螺钉；</p> <p>4. 快拆快装,球体锁定；</p> <p>5. 应用场景：车厢内视；</p>

		6. 抗震结构设计，符合车辆振动环境要求； 7. 图像传感器：≥1/2.9 英寸 CMOS； 8. 分辨率≥1080P（1920×1080），帧率≥25fps； 9. 最低照度：彩色≤0.1Lux，黑白≤0.01Lux（红外开启）； 10. 视频输出：AHD 模拟高清，支持 H.265 编码（与调度主机兼容）； 11. 防护等级≥IP54； 12. 工作电压：DC12V（支持宽电压 8~36V）；
9	小海螺-照前方路况	1. 适用镜头焦距 2.8\3.6mm； 2. 红外距离:8-15m； 3. 防拆防盗螺钉； 4. 快拆快装,球体锁定； 5. 抗震结构设计，符合车辆振动环境要求； 6. 图像传感器：≥1/2.9 英寸 CMOS； 7. 分辨率≥1080P（1920×1080），帧率≥25fps； 8. 最低照度：彩色≤0.1Lux，黑白≤0.01Lux（红外开启）； 9. 视频输出：AHD 模拟高清，支持 H.265 编码（与调度主机兼容）； 10. 支持宽动态（WDR）≥100dB，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 11. 防护等级≥IP67； 12. 工作电压：DC12V（支持宽电压 8~36V）； 13. 应用场景：车辆前方路况监控。
10	倒车方形机	1. 图像传感器：≥1/2.9 英寸 CMOS； 2. 分辨率≥1280×720，帧率≥25fps； 3. 最低照度：0Lux（红外开启），≤0.01Lux（红外关闭）； 4. 自动电子快门，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 5. 视场角：水平≥110°，对角线≥130°； 6. 红外距离≥10m； 7. 视频输出：AHD 模拟高清（与调度主机兼容），防水航空头接口； 8. 防护等级≥IP67； 9. 符合车辆抗震设计要求； 10. 工作电压：DC12V（支持宽电压 8~36V）。
11	视频延迟线	1. 音视频延长线，长度≥7 米； 2. 接口类型：防水航空头（公母对插），具体型号与调度主机及摄像机接口匹配； 3. 线径≥22AWG，带屏蔽层，同轴或双绞线结构； 4. 支持 AHD 高清视频信号传输（≥1080P）； 5. 工作温度：-25℃~+85℃； 6. 阻燃等级：符合 ULVW-1 或等效标准。
12	公交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1. 一体化平台基座：SaaS 平台设计：多租户共享平台，多租户管理、租户间数据隔离、租户级系统参数配置。 2. 统一网关设计：支持多协议终端接入，兼容协议 JT/T808-2019、JT/T1078-2016。 3. 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标准，打通业务平台,提供数据与算法支撑。 4. 数据交换中心：（1）数据转发：支持开放平台协议，提供统一标准化接口，向第三方平台转发数据；（2）数据共享：打通业务平台基础信息，

		<p>统一接口与业务规则维护。</p> <p>5.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组织架构、线路、人员、车辆、场站管理；线路站点管理：站点全生命周期管理、线路配置管理、线路跑法与站点关联配置；用户权限管理：用户账号管理、权限中心核心管控；预约及 LED 信息管理：预约短信管理、LED 信息发布、报站文件远程升级。</p> <p>6. 计划排班分析系统：计划排班管理：计划模板、人车配置、排班管理、轻量化排班；快捷排班管理：人车固定配置、周期排班配置、快捷排班操作；包车计划：包车业务计划登记、查询与全流程管理</p> <p>7. 营运调度系统：线路图调度：线路图可视化调度、异常预警、实时调度、视频对讲、</p> <p>信息发布；调度管理：实时/批量调度、路单/脱班/考勤/包车业务管理；运营监控：电子地图实时监控、视频对讲、调度、消息中心、信息发布；数据回放：多维度车辆运行轨迹与历史数据回放；视频中心：视频回放、视频库集中管理。</p> <p>8. 营运统计报表系统：营运管理：线路运营情况数据统计；运营稽查：车辆准点、串车、超速等违规情况统计；运营调度：调度相关数据统计、调度日志管理。</p> <p>9. 主动安全管理系统：监控中心：坐席/车辆监控、视频墙、紧急报警处置；证据中心：视频库、视频回放、轨迹回放；安全中心：报警/违章/事故管理、申诉处理、违章复核处置；安全报表：报警、违章、事故等安全相关报表统计；统计分析：驾驶员/车辆安全综合画像与综合排名；设置中心：安全业务相关参数配置。</p> <p>10. 开放平台转发服务：按开放平台协议，统一接口对接转发数据。</p> <p>11. 远程监控运维系统：首页看板、运维操</p> <p>12. 平台支持并发用户数≥ 200人，接口响应时间$\leq 3s$，系统可用性$\geq 99.9\%$，数据存储周期≥ 3年；</p> <p>13. 平台须提供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标准开放 API 接口文档及 SDK。</p>
13	智能调度平台系统 (云 SaaS)	<p>1. 智能调度平台云 SaaS 服务，按每辆车计费，含 3 年系统服务费，后续按年续费；</p> <p>2. 服务内容包含：平台软件授权、系统升级维护、数据存储及备份、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p> <p>3. 服务可用性承诺$\geq 99.9\%$，单次故障修复时间≤ 4小时；</p> <p>4. 数据存储周期≥ 90天，支持历史数据导出；</p> <p>5. 费用包含第 1 项的智能调度主机接入平台所需的许可授权，无需额外付费。</p>
14	平面、箱式招牌	<p>头牌：</p> <p>点阵 32×192，单色，间距 8.2×7，显示尺寸$\geq 1344 \times 263mm$，外框尺寸$\geq 1384 \times 311mm \times 50mm$，中控器控制或通过标准通讯协议（RS232/RS485/CAN）与车载调度主机联动控制，工作电压 9~36V。</p> <p>尾牌：</p> <p>点阵 32×192，单色，间距 8.2×7，显示尺寸$\geq 1344 \times 263mm$，外框尺寸$\geq 1384 \times 311mm \times 50mm$，中控器控制或通过标准通讯协议（RS232/RS485/</p>

		CAN) 与车载调度主机联动控制, 工作电压 9~36V。
15	客流分析仪	1. 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30fps 分辨率; 2. 支持宽动态, 满足多种车辆运行环境对图像效果的要求; 3. 支持全天候工作; 4. 支持自动曝光响应算法, 自动白平衡算法, 自动降噪; 5. 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的客流统计功能; 客流统计准确率 $\geq 95\%$; 6. 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的自动识别车辆开关门功能; 开关门识别准确率 $\geq 98\%$; 7. 支持多种安装支架, 适应不同车型安装; 8. 符合车辆抗震结构设计; 9. 与车载调度主机通过 IPC 接口进行通讯, 可外扩 RS485 通讯, 数据格式须与调度平台兼容; 10. 客流数据实时上传, 单次客流事件上报时间 $\leq 2s$; 11. 工作电压: DC12V (支持宽电压 8~36V)。
16	车载物联网卡	1. 车载物联网卡, 支持 4G/5G 全网通 (兼容移动、联通、电信三网); 2. 单车每月流量不低于 10GB, 所有 SIM 卡统一采用流量池模式, 流量池总容量按实际接入车辆数 $\times 10GB$ /月累计; 3. 超出流量按阶梯计费或自动断网保护, 须明确告知计费标准; 4. 提供物联网卡管理平台, 支持流量查询、远程启停、套餐变更等管理功能; 5. 服务期: 同车辆运营周期, 按月计费, 按年结算; 6. 网络可用性 SLA $\geq 99.9\%$, 单卡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17	公交卡自助充值器	1、支持 13.56MHz M1、TYPEA、TYPEB 型卡的读写, 包括 M1 卡, 交通卡、银联卡等 CPU 卡, 以及其他类型非接触式智能卡产品。 2、兼容蓝牙 4.0BLE 及 NFC 技术, 支持安卓、IOS 系统手机。内置安全认证协议, 防止设备被盗用。 3、每个充值机具备唯一识别 ID, 且内置设备状态维护协议, 支持设备状态的上报 4、外观尺寸 (高*宽*深): $\leq 158mm \times 129mm \times 45mm$ 5. 读写距离 $\geq 5cm$, 读写速度 $\leq 500ms$; 6. 数据接口: 与公交一卡通充值清算平台通过蓝牙与用户手机交互, 由用户手机网络实现数据接口通信。通讯协议须与现有公交卡系统兼容; 7. 工作温度: $-10^{\circ}C \sim +50^{\circ}C$, 支持 7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二	智慧交通小程序部分	
18	基础功能服务	1. 用户注册: 支持手机号验证码注册、微信授权一键登录两种方式, 注册字段包含手机号、姓名、密码等基本信息; 2. 个人中心: 包含个人信息展示与编辑、账号安全设置 (修改密码、绑定/解绑手机号)、我的订单/我的卡包/我的收藏等模块入口、系统消息列表及消息详情查看; 3. 实名制认证: 支持姓名+身份证号二要素核验 (对接公安部实名认证接口或第三方认证服务), 实名认证通过后方可使用扫码乘车等核心功能, 认证失败时给予明确提示及重新认证引导; 4. UI 设计: 符合移动端人机交互规范, 适配主流机型分辨率 (含全面屏

		<p>及刘海屏)；</p> <p>5. 响应时间：页面加载时间≤2s（4G 网络环境），操作响应时间≤1s；</p> <p>6. 接口对接：须与序号 19-27 各服务模块及公交调度平台数据打通。</p>
19	实时公交服务	<p>1. 实时公交查询：支持按线路查询（输入线路编号或关键词模糊搜索，展示线路上下行方向、首末班时间、票价、车辆实时位置及预计到站时间）；支持按站点查询（按距离或关键词搜索周边站点，展示经过该站点的各线路车辆实时信息及预计到站时间）；支持收藏常用线路及站点；</p> <p>2. 线路规划：支持输入起终点，提供公交出行方案推荐（按时间最短/步行最少/换乘最少排序），展示方案详情（途经站点数、预计时长、步行距离、换乘信息），支持方案详情页中查看沿线各线路实时车辆位置；</p> <p>3. 数据更新频率≤15 秒；</p> <p>4. 支持并发用户数≥5000 人，接口响应时间≤2s；</p> <p>5. 接口对接：须与公交调度平台实时数据对接，公交车辆位置及到站时间预测数据来源于调度平台系统。</p>
20	扫码乘车服务	<p>1. 电子乘车码发码平台：基于交通部二维码标准或公交企业自有标准生成动态乘车码（含时间戳及防重放机制），支持离线发码（有效时长≥30 秒），单码有效期为生成后 60 秒，过期自动刷新；</p> <p>2. 注册及认证：用户实名认证通过后即可激活乘车码功能，支持为亲友代申请乘车码（每人最多绑定 5 位亲友）；</p> <p>3. 充值：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渠道，最低充值金额可配置（默认≥10 元），支持充值记录查询及退款申请；</p> <p>4. 拉码与交易：乘车码生成时间≤200ms，扫码识别时间≤300ms（在公交扫码设备正常工作条件下），扫码成功后用户端实时收到扣费通知；</p> <p>5. 账务清结算：支持按 T+1 日对账并提供商户对账单下载，支持异常交易申诉处理及手动调账；</p> <p>6. 支持并发用户数≥5000 人，交易成功率≥99.9%；</p> <p>7. 接口对接：须与车载 POS 扫码设备及公交一卡通清算平台对接。</p>
21	服务大厅服务	<p>1. 出行信息公告：支持公交线路临时调整、停运通知、恢复通知等公告的发布与展示，公告列表按时间倒序排列，公告详情页支持图文混排；</p> <p>2. 天气预报：接入气象数据接口，默认展示用户当前所在区域当日及未来三日天气信息（含温度、天气状况、风力、空气质量等）；</p> <p>3. 消息推送服务：通过小程序订阅消息模板向用户推送订单通知、账户变动通知、系统公告等消息，用户可在个人中心设置消息接收偏好（开关各类消息推送）；</p> <p>4. 后台管理：提供公告发布后台（支持文字、图片、链接等格式），支持定时发布、置顶及撤回功能。</p>
22	网点查询服务	<p>1. 网点查询：支持公交卡充值网点、公交服务中心等网点查询，列表展示网点名称、地址、营业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支持按距离排序；</p> <p>2. 公厕查询：列表展示附近公共卫生间名称、地址、距离信息；</p> <p>3. 地图展示：以地图模式展示网点及公厕位置，地图支持缩放、定位到当前位置、点击标记跳转详情页等功能；网点详情页含地址导航（可调起微信地图或高德/百度地图）；</p> <p>4. 数据更新：网点及公厕信息支持后台管理端增删改查，地图标注与数据同步更新；</p>

23	投诉评价服务	<p>1. 投诉反馈：用户可提交投诉或建议，表单含投诉类型（下拉选择：线路问题/驾驶员服务/车辆设施/站点问题/其他）、投诉内容（文字描述，最多 500 字）、图片附件（最多 3 张）、联系方式（自动带出用户手机号）、涉及线路或车辆（选填），提交后生成工单编号供用户追踪处理进度；</p> <p>2. 服务评价：用户可在乘车后对驾驶员服务态度、车内卫生、准点情况等维度进行评分（五星制），评价内容含文字描述及标签勾选（如“准时到达”、“态度友好”等），评价结果实时同步至公交调度管理平台纳入驾驶员及线路服务质量考核；</p> <p>3. 后台管理：提供投诉工单处理后台（含工单分配、处理状态追踪、处理结果填写及向用户反馈功能），支持评价数据统计报表导出。</p>
24	云资源服务小程序部署环境所需云服务器主机及配套宽带	<p>1. 应用服务器 1 台：最低配置≥ 8核 CPU、32GB 内存、500GB SSD 系统盘；</p> <p>2. 云数据库服务：配置≥ 8核 CPU、16GB 内存、500GB SSD 数据盘，须支持自动备份（每日全量备份+实时增量备份，保留周期≥ 7天）；</p> <p>3. 外网带宽≥ 10M，支持按需弹性扩展；</p> <p>4. 云服务商须具备等保三级及以上资质认证或为政务云平台服务商；</p> <p>5. 安全防护：须配置防火墙、WAF（Web 应用防火墙）、DDoS 防护（基础防护≥ 5Gbps），满足小程序等保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p> <p>6. 服务可用性 SLA：月度可用性$\geq 99.95\%$，若未达标须按服务商标准进行费用减免；</p> <p>7. 费用含云资源租赁、运维管理及7×24小时技术支持。</p>
25	小程序认证服务	<p>1. 微信小程序注册认证服务，含小程序账号注册、企业认证、名称审核及备案全过程代办服务；</p> <p>2. 认证完成后交付小程序 AppID、AppSecret 等必要开发配置信息；</p> <p>3. 服务范围仅限申请及认证过程的代办服务，不含小程序开发及运营费用；</p> <p>4. 认证有效期 1 年，次年续费认证由中标服务商协助办理。</p>
26	Ssl 证书服务	<p>1. 通配符域名 SSL 证书（DV 型或 OV 型），保护主域名及所有子域名（如 *.domain.com）；</p> <p>2. 证书有效期：1 年（到期前 30 天由中标供应商协助续费及部署）；</p> <p>3. 含证书安装部署服务及部署后验证，确保小程序及 API 接口 HTTPS 访问正常；</p> <p>4. 证书兼容性：兼容主流浏览器及移动端操作系统等。</p>
27	短信服务	<p>1. 短信服务用于小程序用户注册验证码发送及系统通知类消息发送（如订单通知、系统公告等）；</p> <p>2. 年度短信总量：10 万条，超出部分另行协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p> <p>3. 支持三网全覆盖（移动、联通、电信），国内全网可达；</p> <p>4. 发送速度≥ 100条/秒，到达率$\geq 99\%$（不含空号、停机等异常号码）；</p> <p>5. 验证码短信送达时间≤ 5秒，通知类短信送达时间≤ 10秒；</p> <p>6. 短信通道须具备 1069 三网合一码号或电信运营商直接授权资质的正规通道；</p> <p>7. 服务商须提供短信发送详单查询及统计分析后台。</p>
三	出租车车载监控设备部分	

28	巡游出租车载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硬件高度集成，分体式设计，灵活组合方案。 2. 默认支持 4 路方案，可扩展 2 路 AHD 加 1 路 IPC。 3. 支持司机离线人脸识别； 4. 集成 4G 全网通（兼容移动/联通/电信）、GPS/BD 双模定位等功能于一体，定位精度$\leq 15\text{M}$； 5. 支持 1 路 TF 卡录像存储，最大支持 256GB，并具有防盗功能； 6. 特殊的文件系统，保护车内乘客隐私； 7. 工业化设计要求，铝合金外壳，大面积散热齿，散热效果好； 8. 产品小巧、重量轻，后视镜后方玻璃上粘贴安装，方便快捷，不遮挡司机视线； 9. 对内 720P 摄像头具有红外功能，可清晰拍摄到车内司机及前后排乘客，保障司机、乘客安全； 10. 对外 1080P 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车外场景，为您还原事实真相，让交警现场定责，快速处理事故； 11. 司机报警按钮，隐蔽安装，司机长按报警可向后台报警，保障司机安全； 12. 工作电压范围：9-16V，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13. 符合 JT/T905-2017《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要求。
29	司机驾驶行为分析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传感器：$\geq 1/2.9$ 英寸 CMOS； 2. 分辨率：$\geq 1280\text{H}\times 720\text{V}$，帧率$\geq 25\text{fps}$； 3. 自动电子快门，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 4. 结构小巧适用于立柱安装，满足车辆防震要求 5. 采用双 LED 补光设计，立柱距人脸距离大于 80cm 场景 6. 输出图像不受环境光影响，满足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要求，无红曝，可穿透墨镜
30	后排监控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传感器：$\geq 1/2.9$ 英寸 CMOS； 2. 分辨率$\geq 1280\times 720$，帧率$\geq 25\text{fps}$； 3. 最低照度：彩色$\leq 0.1\text{Lux}$，红外开启$\leq 0\text{Lux}$； 4. 自动电子快门，彩转黑，自动白平衡； 5. 视场角：水平$\geq 110^{\circ}$，对角$\geq 130^{\circ}$； 6. 红外距离：3~5m，红外波长 940nm（无红曝）； 7. 接口：0.5 米 6 芯航空头，带音频，DC12V（支持宽电压 9~36V），POE 供电； 8. 外壳：黑色，阻燃材质； 9.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符合车辆抗震设计要求； 10. 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31	PC 后排延长线	1. 6P 宝马母头转航空公头转接线
32	电源串口线	一端 10P 宝马公头，一端吊线*3+DJ7041A-2.8-11+小 5559-2P，带 3A 保险丝
33	512GB 存储卡	MicroSD，容量 $\geq 512\text{GB}$
34	车载物联网卡	1. 每个月固定流量不低于 10GB
35	出租车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多种视频窗口播放模式，至少支持三种播放窗口风格，支持视频全屏播放； 2. 支持单车护航功能：可对指定车辆进行跟踪护航，同时查看车辆的实

		<p>时视频、实时轨迹、速度趋势、报警事件情况；</p> <p>3. 支持视频轮巡播放：可在同一个界面中不断切换预设的车辆视频，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概括地了解各出租车情况。</p> <p>4. 边看边录：能够在播放实时视频的时候进行录像，视频存储在平台端，可通过平台端预览和下载等操作；风险任务监控：实时展示报警，选择风险后能够展示当前风险车辆的实时视频、实时位置、报警信息；系统支持对终端和平台中的音视频进行历史回放，回放过程中应能够展示车辆对应的行驶轨迹；支持将视频库中的视频通过二维码的方式进行分享，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可查看视频内容。</p> <p>5. 车辆位置查询：支持地图查询车辆实时位置，支持对车辆进行动态跟踪；</p> <p>6. 轨迹回放：根据选择的时间段，在地图上将车辆的历史数据以行驶轨迹的方式重新显示，同时显示该段时间内的轨迹点列表与动态速度曲线，支持变速播放。</p>
36	出租车管理服务费 (云 SAAS)	1. 每年每车服务费
37	出租车顶灯	<p>1. 扫描方式 (不少于)：4 扫</p> <p>2. 像素间距：≤8mm</p> <p>3. 显示尺寸：≥768mm*128mm</p> <p>4. 亮度：≥4500mcd</p> <p>5. 模组分辨率：≥3840*1920</p> <p>6. 模组尺寸：≥165*85mm</p> <p>7. 外形尺寸：≥165*85mm*225mm</p> <p>8. 可视距离 1-50m</p> <p>9. 通讯方式:支持蓝牙、wifi 通讯，232、485、4G 通讯</p>
38	信息显示功能	<p>1. 高清信息滚动显示：支持高亮度、大尺寸、高像素屏体，支持 4 扫驱动刷新，清晰滚动展示出租车营运状态、提示信息、公益标语及交通提示内容，1-50m 可视范围全覆盖。</p> <p>2. 营运状态智能联动推送：可联动交通指挥平台，实时上传出租车空车、载客、停运等状态，同步向路面展示车辆营运信息，辅助交管客流统计与秩序管控。</p> <p>3. 远程运维与状态监测：支持后台远程查看显示屏在线状态、运行故障、亮度工况，可远程调试参数、升级程序，保障车载终端稳定运行。</p> <p>4. 交通应急信息播报：接收指挥中心应急指令，快速弹窗滚动展示路况预警、交通管制、恶劣天气提示等公共交通信息，实现路面移动宣传预警。</p> <p>5. 多方式无线有线通讯更新：支持蓝牙、WiFi、232、485、4G 多通道通讯，可远程、本地快速下发、更新、替换显示屏文字与图文信息。</p>
39	LED 顶灯物联网卡	1. 物联网卡+GPS (6G)
四	95128 巡游出租车约车平台	
40	呼叫中心软件(服务)	1. 呼叫中心软件，IVR 交互式应答、自动呼叫分配 ACD、坐席工作台、知识库管理、服务质检、CIT 基础电话功能。
41	95128 出行服务小程	1. 提供乘客注册登记、订单发布、结算支付、服务评价、联系客服、订

	序（服务）	单管理等功能。
42	车辆智能调度（电召服务）	1. AI 智能辅助调度（POI 地址转发调度）、司乘同显
43	车辆智能调度（网召服务）	1. 车辆智能调度
44	司机客户端 APP（电召服务）	1. POI 地址转发接收（其他功能与网召司机端 App 一样）
45	司机客户端 APP（网召服务）	1. 提供手机版 APP，包括司机认证、接单履约、订单管理、服务评价。
46	PC 端服务管理平台（电召服务+网召服务）	1. 提供电召和网召过程中的基础信息、经营分析、配置中心（查看）、订单管理等服务管理后台
47	95128 号段开通费用（服务）	1. 含 95128 号段开通费，短信费和语音通信费。
48	售后技术客服（服务）	1. 技术故障报修服务热线
五	司机调度站	
49	空调器	1. 制热功率：≥1235W 2. 制冷量：≥3530W 3. 制冷量：≥5050W 4.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左右扫风 5. 外机最大噪音：≤54dB(A) 6.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7. 内机机身尺寸（不大于）：宽 885mm 高 308mm 深 211mm 8. 外机尺寸（不小于）：宽 820mm 高 555mm 深 303mm 9. 能效比：≥5.35 10. 外机冷凝器排数：单排 11. 变频/定频：变频
50	单人床	1. 实木单人床 2. 尺寸：2000*1500 3. 床高度 420mm
51	桌椅	1. 餐桌一张，餐桌桌面尺寸长 1400mm×宽 800mm，桌面离地高度 750mm，误差：±5mm。 2. 餐椅两把，单把尺寸宽 450mm×深 520mm，座面离地高度 450mm，靠背总高 900mm，误差：±10mm。 3. 实木材质。
52	饮水机	1. 饮水机下置式家用立式冷热型 2. 尺寸：≥900*350*350mm 3. 内胆为不锈钢材质 4. 电压：220V 5. 功率：800-1350W 6. 容量：≥1.2L
53	驾驶员岗前检测设备	硬件部分及参数： 1. CPU：四核，主频≥1.8GHz

		2. 内存：内存：≥2GB 3. 存储：≥16GB 4.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系统 5. 4G/5G 全网通 6. WIFI：内置 WIFI 7. 尺寸：≥10.4 寸高清触摸屏 8. 识别方式：人脸识别或刷卡 9. 传感器：电化学酒精传感器 10. 吹气方式：V 型非接触性吹嘴 11. 吹气时间：2-5 秒（可调） 12. 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13. 检测范围：检测范围：0mg/L---2.5mg/L (BrAC) 14. 允许误差：(-0.040~0)mg/L 或相对误差：-10%~0 15. 消毒时间：30 秒~59 秒，灭菌率≥98% 16. 红外测温：1 秒快速测温，精度是±0.3℃ 17. 视频输出：1*LVDS, 1*EDP, 1*HDMI 18. 工作电压：220V, 50Hz~60Hz 19. 工作温度：5℃~65℃（测试最佳温度） 20. 存储温度：-40℃~+70℃ 21. 尺寸：≥300mm*200mm*130mm 22. 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 (0~40kPa) 23. 脉搏数范围：30~200 次/分 24. 测量准确度：±5%~10% 范围内
54	软件（身份核实）	1. 系统适配：适配中文操作系统，兼容硬件平台；开机启动≤15s，界面适配 10.4 寸及以上高清触摸屏，支持触摸操作，中文 UI 及语音提示。 2. 网络通讯：内置 4G/5G 全网通、WiFi 驱动；支持 TCP/IP、MQTT 协议，断线自动重连，数据加密传输，支持远程管理与升级。 3. 身份识别：支持人脸识别/刷卡两种核验方式；人脸识别支持活体检测，识别速度≤2s；支持卡号与人脸绑定，身份核验不通过无法进入检测流程，可防止代检。
55	软件（检测服务）	1. 酒精检测：适配电化学酒精传感器，采样频率≥10 次/秒；支持 V 型非接触吹嘴，吹气时长 2~5s 软件可调；检测结果输出<3s；量程 0~2.5mg/L (BrAC)，满足误差指标；联动消毒模块，消毒时长 30~59s 可调，消毒未完成禁止下一次检测。 2. 体征检测：适配红外测温，1 秒测温，精度±0.3℃；血压测量范围 0~300mmHg (0~40kPa)；脉搏测量 30~200 次/分；70%~100%测量区间内测量准确，异常体征自动预警。
56	无线网	1. 宽带+无线
六	智能调度室	
57	总控室	1. 智慧电视（一台）：屏幕尺寸：≥85 英寸 显示技术：MiniLED，峰值亮度：≥2000nit 分辨率：≥3840x2160 (4K) 刷屏率：≥倍频刷新率 288Hz 操作系统：国产中文操作系统 扬声器（不小于）：2 个 20W 全频+2 个 20W 高音+1 个 50W 低音

		<p>能效等级:一级</p> <p>接口(不少于):HDMI2.1x3、USB、网络接口、RF 射频</p> <p>语音控制:远近场双语音</p> <p>2.台式机(两台):</p> <p>CPU: 8 核及以上,主频: $\geq 3.5\text{Ghz}$</p> <p>显卡: 显存 $\geq 4\text{G}$</p> <p>内存: $\geq \text{DDR5_5600}16\text{G} \times 2$</p> <p>固态: $\geq 1\text{TB}$</p> <p>硬盘: $\geq 2\text{TB}$ 机械硬盘</p> <p>电源: $\geq 650\text{W}$</p> <p>机箱: 商用塔式机箱(带防尘网,PCIe 扩展槽)</p> <p>3.笔记本(一台)</p> <p>CPU: 8 核及以上,主频: $\geq 3.5\text{Ghz}$</p> <p>屏幕: ≥ 16 英寸 2.5KIPS 防眩光</p> <p>内存: $\geq 32\text{GBDDR5}$(双插槽可扩展)</p> <p>显卡: 显存 $\geq 8\text{G}$</p> <p>固态: $\geq 1\text{TBPCIe4.0NVMeSSD}$,支持第二块 M.2 硬盘扩展</p> <p>网络: RJ45 千兆网口、WiFi6、蓝牙</p> <p>接口(不少于): HDMI2.1 1 个、雷电 4 1 个、USB_A $\times 3$</p> <p>安全: TPM2.0 安全芯片、VPro 远程管理</p> <p>系统: 国产中文操作系统</p>
58	无线网	1. 宽带+无线
59	存储设备云存储设备:	<p>1. 4 核及以上 CPU,标配内存: $\geq 16\text{GB}$,内置 $\geq 500\text{GB}$ 系统存储;</p> <p>2. 搭载专用私有云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文件访问、数据备份、权限管理,配置千兆以太网口、高速 USB 接口,支持快照备份、数据加密、远程访问等功能</p>
60	平台服务器	<p>1. CPU: 16 核及以上,运行内存: $\geq 128\text{GB}$,本地存储容量: $\geq 4\text{TB}$</p> <p>2. 可支撑平台业务服务部署、多任务并发调度、业务数据缓存、日志存储等工作负载,满足平台长期稳定运行的算力、内存及存储资源需求。</p>
七	智慧公交岗亭	
61	6 米岗亭	<p>包含:顶棚、灯箱、立柱、55 寸 LCD 智能屏、监控摄像头、发光站名、照明系统等</p> <p>候车亭参数:</p> <p>1. 尺寸: $6 \times 1.5 \times 3$ 米</p> <p>2. 立柱: $\geq 150 \times 150 \times 3\text{mm}$ 镀锌管</p> <p>3. 地脚板: $\geq 10\text{mm}$ 钢板</p> <p>4. 箱体: $\geq 2\text{mm}$ 镀锌板折弯</p> <p>5. 门框: $\geq 1.5\text{mm}$ 镀锌板折弯</p> <p>6. 视窗: $\geq 6\text{mm}$ 钢化玻璃丝印、$\geq 8\text{mm}$ 钢化丝印玻璃</p> <p>7. 顶棚: $\geq 50 \times 150 \times 2.0\text{mm}$ 镀锌管、$\geq 100 \times 150 \times 3.0\text{mm}$ 镀锌管、$\geq 3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镀锌管、檐口数控折弯 $\geq 1.5\text{mm}$ 镀锌板</p> <p>8. 封板: $\geq 1.5\text{mm}$ 镀锌板</p> <p>9. 表处理: 喷氟碳漆</p>

		<p>配套电子站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55 寸，亮度:≥2000cd/m，分辨率:≥1920*1080； 2. CPU 采用四核处理器及以上处理器，主频大于等于 1.8GHZ、内存≥8G、≥256G 内部存储空间、中文操作系统； 3. 支持 WiFi 链接；支持多种主流图片、视频格式； 4. 支持远程开关机； 5. 站牌控制系统：语音报站模块，温控系统,网络模块、传感门禁系统； 6. ≥400 万像素摄像头，硬盘录像机+1TB 硬盘，USB 便民充电
62	实时公交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公交信息展示：支持展示经过该电子站牌的所有线路信息，以及各线路行驶车辆的实时位置、距离该站点的时间、站距等，确保市民能够实时查看下一趟车到达该站点的准确预估时间。 2. 实时监控与状态上报，支持监测以下上报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预警：开门报警（两个门）、水位报警。 (2) 设备状态：箱体内温湿度、屏幕温度、风扇转速（两组）、电源故障码（当前和最近）、广告灯状态、门开关状态（两个门）。 (3) 环境数据：温度、湿度。 (4) 当前配置参数：显示站牌当前正在使用的各种配置参数值（如开关机时间、温控阈值等）。 3. 远程配置管理，支持配置及管理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控制：风扇启动温度、高温关机温度、低温关机温度。 (2) 定时开关：两组安卓设备开关机时间、两组广告灯开关时间、两组 LCD 显示屏开关时间。 (3) 安全阈值：高温阈值、低温阈值、湿度阈值、水位阈值。 (4) 风扇性能：风扇可根据温湿度调节风速。 (5) 运行模式：手动运行模式/自动运行模式切换。 (6) 设备开关：远程开关或关闭安卓设备、广告灯、LCD 显示屏。 (7) 风扇控制：设置风扇的输出功率。 (8) 视频监控：1T 超大储存，远程读取、下载视频。 4. 屏幕显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编辑视频、图片、文字发布； (2) 可灵活设置屏幕功能区； (3) 可定义播放列表并设置素材特殊效果； (4) 可定义视频播放素材列表，完成长度自动侦测，设置每个素材的播放时间； (5) 可显示天气预报、日期、时间；
63	6 米岗亭硬件安装	<p>施工安装：</p> <p>新位置的基础开挖、浇筑 C30 混凝土、预埋件地脚笼直径 16 螺杆对应尺寸焊接，预埋件高度不低于 0.5 米，立柱基坑深不小于 0.7 米，长不小于 0.7 米，宽不小于 0.7 米；整体基础注意水平，孔眼孔距找平等注意事项；</p> <p>站亭供电接入，含路面开挖、铺管、穿线、路面恢复、垃圾清运等，包含 PVC 管、4 平方进电线材及所有辅料；</p> <p>安装:箱体，立柱，侧面造型站牌和顶棚的吊装，拼接；亭体顶棚发光字，顶棚吸顶灯，亭体硅胶灯带接电安装调试等。</p>

64	全彩岗亭	<p>包含:顶棚、灯箱、立柱、55 寸 LCD 智能屏、监控摄像头、发光站名、照明系统等</p> <p>候车亭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6*1.5*3 米 2. 立柱: $\geq 150*150*3\text{mm}$ 镀锌管 3. 地脚板: $\geq 10\text{mm}$ 钢板 4. 箱体: $\geq 2\text{mm}$ 镀锌板折弯 5. 门框: $\geq 1.5\text{mm}$ 镀锌板折弯 6. 视窗: $\geq 6\text{mm}$ 钢化玻璃丝印、$\geq 8\text{mm}$ 钢化丝印玻璃 7. 顶棚: $\geq 50*150*2.0\text{mm}$ 镀锌管、$\geq 100*150*3.0\text{mm}$ 镀锌管、$\geq 30*50*2\text{mm}$ 镀锌管、檐口数控折弯$\geq 1.5\text{mm}$ 镀锌板 8. 封板: $\geq 1.5\text{mm}$ 镀锌板 9. 表处理: 喷氟碳漆 <p>配套电子站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55 寸, 亮度:$\geq 2000\text{cd/m}$, 分辨率:$\geq 1920*1080$; 2. CPU 采用四核处理器及以上处理器, 主频大于等于 1.8GHZ、内存$\geq 8\text{G}$、$\geq 256\text{G}$ 内部存储空间、中文操作系统; 3. 支持 WiFi 链接; 支持多种主流图片、视频格式; 4. 支持远程开关机; 5. 站牌控制系统: 语音报站模块、温控系统, 网络模块、传感门禁系统; 6. ≥ 400 万像素摄像头、红外摄像头+1TB 硬盘, USB 便民充电 7. 显示尺寸: $\geq 2880*1440\text{mm}$, 像素间距: $\leq 2.5\text{mm}$; 亮度$\geq 5000\text{cd/m}^2$, 具有亮度可编程功能, 具有不少于 16 级亮度调节功能; 可视角度 L/R: ≥ 110 度, U/D: ≥ 10 度; 防水性等级: IP65, 高可靠性灯珠; 多功能控制: 通过专业控制软件, 可以实现视频、图片、文字、时间天气等信息, 定时开关机、节目发布、温控报警状态等
65	实时公交管理系统	<p>软件参数: 1. 实时公交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经过该电子站牌的所有线路信息, 以及各线路行驶车辆的实时位置、距离该站点的时间、站距等, 确保市民能够实时查看下一趟车到达该站点的准确预估时间。</p> <p>2. 实时监控与状态上报, 支持监测以下上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预警: 开门报警 (两个门)、水位报警。 (2) 设备状态: 箱体内温湿度、屏幕温度、风扇转速 (两组)、电源故障码 (当前和最近)、广告灯状态、门开关状态 (两个门)。 (3) 环境数据: 温度、湿度。 (4) 当前配置参数: 显示站牌当前正在使用的各种配置参数值 (如开关机时间、温控阈值等)。 <p>3. 远程配置管理, 支持配置及管理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控制: 风扇启动温度、高温关机温度、低温关机温度。 (2) 定时开关: 两组安卓设备开关机时间、两组广告灯开关时间、两组 LCD 显示屏开关时间。 (3) 安全阈值: 高温阈值、低温阈值、湿度阈值、水位阈值。 (4) 风扇性能: 风扇可根据温湿度调节风速。 (5) 运行模式: 手动运行模式/自动运行模式切换。 (6) 设备开关: 远程开启或关闭安卓设备、广告灯、LCD 显示屏。

		<p>(7) 风扇控制：设置风扇的输出功率。</p> <p>(8) 视频监控：1T 超大储存，远程读取、下载视频。</p> <p>4. 屏幕显示：</p> <p>(1) 可以编辑视频、图片、文字发布；</p> <p>(2) 可灵活设置屏幕功能区；</p> <p>(3) 可定义播放列表并设置素材特殊效果；</p> <p>(4) 可定义视频播放素材列表，完成长度自动侦测，设置每个素材的播放时间；</p> <p>(5) 可显示天气预报、日期、时间；</p>
66	全彩岗亭安装	<p>新位置的基础开挖、浇筑 C30 混凝土、预埋件地脚笼直径 16 螺杆对应尺寸焊接，预埋件高度不低于 0.5 米，立柱基坑深不小于 0.7 米，长不小于 0.7 米，宽不小于 0.7 米；整体基础注意水平，孔眼孔距找平等注意事项；</p> <p>站亭供电接入，含路面开挖、铺管、穿线、路面恢复、垃圾清运等，包含 PVC 管、4 平方进电线材及所有辅料；</p> <p>安装：箱体，立柱，侧面造型站牌和顶棚的吊装，拼接；亭体顶棚发光字，顶棚吸顶灯，亭体硅胶灯带接电安装调试等。</p>
67	金属栏杆	<p>1. 材质（不小于）：8mm 镀锌钢板激光切割</p> <p>2. 高 1.1m</p>
68	站台物联网专线	1. 规格：20M 专线
69	专线域名解析服务	公网业务配套域名解析，智能 DNS，实现多链路智能调度。
70	全彩站台电费	1. 一年约 9490 度
71	普通站台电费	1. 一年约 1825 度
八	其他配套实施	
72	公交标识标线	<p>1. 800m²</p> <p>2. 热熔反光涂料</p> <p>3. 厚度 2.0mm±0.2mm</p> <p>4. 内含玻璃微珠 20%-30%</p>
73	水泥混凝土	<p>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路面</p> <p>2. 厚度:220mm</p> <p>3. 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200mm</p> <p>4. 砂砾石摊铺(天然级配)200mm</p>

四、其他要求

1. 基本要求：所有投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合格标准。所有产品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所有货物及配套服务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项目采购技术要求，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系统稳定使用，满足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运营需求。

2. 其他需满足的技术要求及标准：

- (1) JT/T 1076-201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 (2) JT/T 1078-201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通信协议；
- (3) JT/T 794-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4) JT/T 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 (5) JT/T 1253-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检测方法；

(6) GB/T 26766-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智能终端；

(7) T/GDRTA 001-2020：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

3. 项目团队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并明确各岗位职责。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及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漏、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情形，中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免费更换。

5. 培训要求：为采购人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定期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吴堡县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采



同

项目名称：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人/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及配套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1.3 采购内容、数量、规格及服务要求(具体参数、标准、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

1.4 所有货物及配套服务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和项目采购技术要求,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系统稳定使用,满足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运营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采购、设计、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备品备件、税费、人工、后期运维辅助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项目采购报价清单》,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供货及服务周期

3.1 供货及完工周期: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2月月底,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部署、场地配套建设,整体完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站点、调度室、休息站地址:_____)

3.3 因甲方原因需延期交付的,乙方需书面申请,双方协商确定新工期;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设备、系统软件必须为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无质量瑕疵、无翻新、无拼装,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4.2 智能系统、车载设备、监控定位设备、电召系统等软硬件需兼容适配,系统运行稳定、数据精准,可实现智能调度、实时监控、行为分析、线上召车、智能报站、数据存储等全部既定功能。

4.3 公交岗亭、安全护栏、调度站、司机休息站配套设施需坚固耐用、安全合规,符合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标准,满足日常运营、安全防护、便民服务需求。

4.4 所有设备、系统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确保正常投入使用，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

第五条 包装、运输与安装调试

5.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标准化包装，包装需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确保货物运输安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负责货物全程运输、装卸、搬运至指定交付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破损、丢失、损坏等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系统部署、软件激活、功能测试等工作，确保软硬件正常联动运行。

5.4 项目完工后，乙方需对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免费操作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设备的操作、基础维护及故障排查方法。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6.1 验收依据：本合同条款、采购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资料。

6.2 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完工报告、设备清单、技术资料、验收申请等完整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3 验收内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配置、外观质量、安装施工质量、系统功能完整性、设备运行稳定性、配套设施合规性、资料完整性等。

6.4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更换、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7.2 付款节点：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即人民币 元；

(2) 竣工款：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元；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系统、设施出现质量问题、故障、功能异常的，乙方需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升级、调试。

8.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x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确保公共交通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8.3 质保期内，乙方需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数据优化、软件升级，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8.4 质保期满后，乙方需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系统运维及配件供应服务。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供货、安装、施工、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基础条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 (4) 及时对接乙方需求，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协调问题。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服务等全部工作；
- (2) 保证所有货物、系统无产权纠纷、质量隐患，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3)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 (4) 按时完成项目交付、验收配合、人员培训及售后质保服务；
- (5) 严格遵守廉洁履约规定，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输送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乙方逾期完工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质量问题或功能缺失的，乙方需无条件返工、更换、整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运营损失，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10% 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尾款，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5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核心约定的，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1.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资料、技术参数、运营数据、甲方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11.2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件、定制开发成果、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或双方共有(以约定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复用、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

11.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系统、软件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需尽快恢复合同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吴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条款。
- 14.4 本合同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5.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方案、报价清单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15.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其他补充约定：_____。

第十六条 签约信息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

1-3 税收缴纳证明

1-4 社保缴纳证明

1-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1-6 信用记录（实质性格式）

书面声明函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须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相关要求。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投标人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2）对于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合同包 1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满足 ☐ 不满足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满足 ☐ 不满足			
...						
合计：						

注：1. 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格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后附《分包单位资格声明书》（如分包给多家中小企业，则多家中小企业均需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2-1-2-1 分包单位资格声明书

分包单位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本次项目的分包单位，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分包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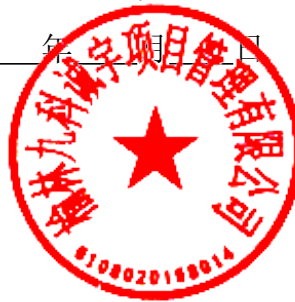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合同包 1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